



股票代號：4538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WINSON Machinery Co., LTD.

一〇四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wsmc.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簡安琪	鄧昭明
職 稱	管理部課長	行銷品保部經理
聯 絡 電 話	04-7813033	04-7813033
電子郵件信箱	angel@wsmc.com.tw	sales@wsmc.com.tw

二、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六路23號

電 話：04-7813033

工 廠：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六路23號

電 話：04-7813033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電話：(02)2541-9977

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楊明經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wsm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3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 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5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2
一、財務狀況：	102
二、財務績效：	103
三、現金流量：	1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0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說明：	108
拾、股東會召開日前已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08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4 年度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受原物料價格大幅下降，新興國家成長趨緩以及歐美復甦未如預期強勁，且主要競爭國以貨幣貶值方式強化價格競爭力等因素，導致我國工具機產業景氣反轉向下遭受明顯衝擊。根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104 年工具機出口金額總值為 31.86 億美元，較 103 年衰退 15.1%。

大詠城公司 104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448,417 仟元，較前一年減少 11.1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563 仟元，每股盈餘為 0.54 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30.54%及 22.86%。

大詠城公司 104 年純益率 6.15%，較前一年度減少 1.71%，總資產報酬率 4.17%，較前一年度減少 1%，股東權益報酬率 4.56%，較前一年度減少 1.38%。

表 1、營業成果及獲利能力比較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 成果	營業收入淨額		448,417	504,598	-56,181	-11.13%
	營業毛利		80,776	91,621	-10,845	-11.84%
	稅前淨利		30,627	43,689	-13,062	-29.90%
	稅後淨利		27,563	39,680	-12,117	-30.54%
獲利 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4.17%	5.17%	-1.00%	-19.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6%	5.94%	-1.38%	-23.23%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淨利	7.85%	9.90%	-2.05%	-20.71%
		稅前淨利	6.01%	8.57%	-2.56%	-29.87%
	純益率(%)		6.15%	7.86%	-1.71%	-21.76%
	每股稅前盈餘(元)		0.60	0.77	-0.17	-22.08%
	每股稅後盈餘(元)		0.54	0.70	-0.16	-22.86%

資料來源：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展望 105 年，全球經濟可望持續緩慢復甦，但影響台灣工具機產業的諸多競爭隱憂仍未消除，所以業界大多持保守看法。大詠城為因應工具機產業結構的變化，必須採取相對積極做法以維持業績的穩定發展。

在客戶端方面除了深耕已久的日本市場已逐漸發酵成果，目前更積極開發較高階產品的歐美市場，在設備技術方面透過研究發展專案計劃導入機械手臂裝置，強化鑄造流程的自動化、資訊化，進而提昇鑄件良率、降低成本。以滿足高階市場的需求並提昇在業界的知名度，以創造最大的獲利回饋所有投資人。在此，謹再次感謝各位投資人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謝順民



會計主管：簡安琪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69 年 1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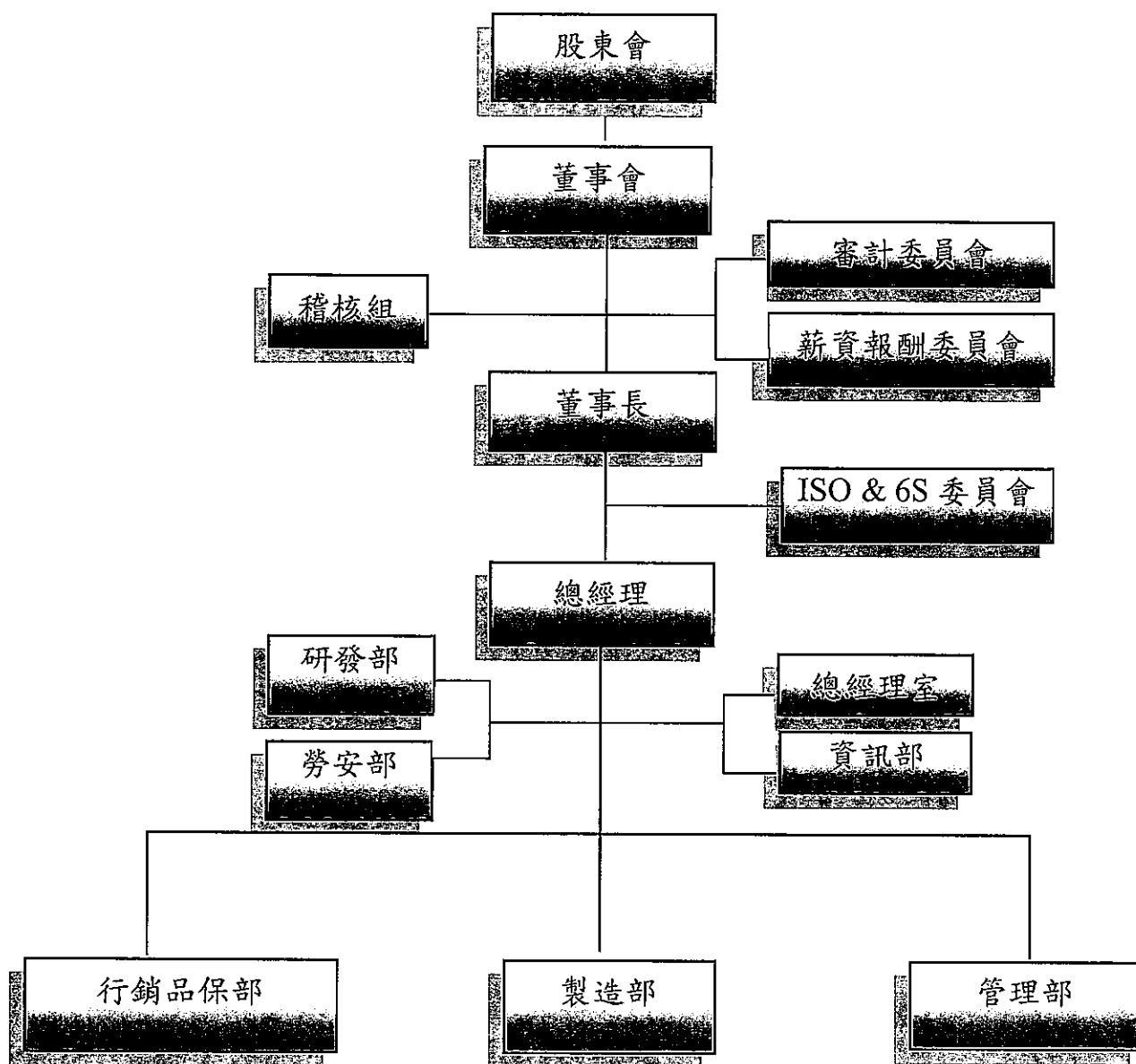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沿革
69 年	01 月	成立『詠成機械鑄造有限公司』於彰化縣員林鎮，設立資本額 50 萬元。
73 年	09 月	公司組織形態轉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250 萬元，資本額達 300 萬元。
78 年	0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0 萬元，資本額達 600 萬元。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85 萬元及債權抵繳股款 515 萬元，資本額達 1,200 萬元。
79 年	11 月	債權抵繳股款 900 萬元，資本額達 2,100 萬元。
90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20 萬元，資本額達 2,520 萬元。 員林廠擴建完成，產能達 8,000 噸/年。
93 年	08 月	取得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 24,589 m ² 建廠用地。
	11 月	盈餘(股利)轉增資 820 萬元，資本額達 3,340 萬元。
94 年	07 月	興建彰濱一期廠房。產能達 12,000 噸/年。
	10 月	現金增資 2,125 萬元及盈餘轉增資 3,035 萬元，資本額達 8,500 萬元。
95 年	04 月	興建彰濱辦公大樓。
96 年	08 月	資本公積溢價轉增資 0.11 億元及盈餘轉增資 0.12 億元，資本額達 1.08 億元。 興建彰濱二期廠房，產能達 16,000 噸/年。
	12 月	現金增資 0.32 億元，資本額達 1.4 億元。
97 年	01 月	彰濱廠原址增加 12,134 m ² 建廠用地，合計為 36,723 m ² 建廠用地。興建彰濱三期廠房，產能達 20,000 噸/年。 取得 ISO 9001 認證，並導入 6S 活動。
	06 月	辦理現金增資 0.42 億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0.05 億元及盈餘轉增資 0.23 億元，資本額達 2.1 億元。
98 年	07 月	更名為『大詠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彰濱四期廠房，並導入米漢納品質標準體系。 員林廠生產線合併至彰濱廠。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0.02 億元，資本額達 2.12 億元。
99 年	03 月	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發專案，並與『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簽訂『小型風力機葉片主軸開發計畫』。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 0.38 億元，資本額達 2.5 億元。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0.36 億元，資本額達 2.86 億元
	10 月	產品開始外銷。
100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8 億元，資本額達 4.66 億元。
	08 月	更名為『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 億元及現金增資 0.34 億元，資本額達 6 億元。 興建彰濱五期廠房。
	12 月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101 年	05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公司 (股票代號 4538)
103 年	01 月	彰濱五期廠房興建完成，廠房總面積達 25,325.56 m ² ，產能達 36,000 噸/年。
103 年	08 月	辦理現金減資 0.9 億元，資本額減為 5.1 億元。
104 年	12 月	外銷比例占全公司營收突破 25%。

叁、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1.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長報告工作。
		2.執行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等事項。
		3.督導各部門業務工作推展。
		4.核決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或董事長任用或解任以外之管理人員。
		6.核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7.主持公司重要會議。
稽核組		1.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建立、修訂及執行。
		2.公司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執行，異常事項或應改善之流程追蹤，協助推動改善。
		3.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案，出具稽核報告，針對問題發現改善確認。
		4.公司自行檢查作業計劃之擬定、執行。
		5.預算監督審核，及董事會交辦事項。
行銷品保部		1.新客戶開發與現有客戶關係維持。
		2.報價、訂單審核與承接。
		3.對外合作案規劃與接洽。
		4.產銷溝通協調。
		5.處理售後服務。
		6.專案(新產品)的導入與推動。
		7.市場和同業間之調查分析及策略擬定。
製造部		1.生產工作區域使用規劃及環境要求。
		2.作業人力需求規劃。
		3.生產人員之訓練與管理。
		4.生產進度與品質之控制與改善。
		5.製造程序與標準作業之規劃、執行與改善。
管理部	會計組 出納組	1.公司年度預算編製、執行結果之差異分析及控制。
		2.會計及稅務事項之處理。
		3.資金籌措、調度。
		4.投資之評估、提案及執行。
		5.辦理股務庶務等相關事項。
		6.執行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事項。
	採購總務組	1.採購：負責全公司原物料採購、降低採購成本並確保品質及倉儲管理。
		2.總務：固定資產管理、辦公環境安全與衛生管理及其他支援協助執行。
	人資組	1.負責公司人事招聘、異動、升遷、薪資政策、人力結構、績效管理制度。
2.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計畫之執行。		
資訊部		1.計畫、安排、管理資訊部門軟硬體等相關事務，資料備份及系統問題排除。
		2.程式修改，程式開發，使用者需求分析。
		3.資料庫管理、資料庫備份及網路維護。
研發部		1.新產品製程規劃。
		2.製程技術改良。
		3.新材料研發及材質特性改良。
勞安部		1.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作業計畫。
		2.處理突發之勞工安全衛生事宜。
		3.建立勞工安全衛生作業流程、規章及表單。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5年4月18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謝順民	104/05/28	3	77/08/26	5,799,590	11.37%	5,804,590	11.38%	7,416,000	14.54%	無	無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 MBA 逢甲大學機械系 喬福機械工業總經理	本公司總 經理	董事	楊麗雲	配偶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楊麗雲	104/05/28	3	93/11/01	7,410,000	14.53%	7,416,000	14.54%	5,804,590	11.38%	無	無	育達商職商科	喬福機械 (股)公司 董事	副總 經理	謝宜軒	父子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錦煌	104/05/28	3	104/05/28	-	-	-	-	-	-	無	無	美國西北大學機械工程 博士 逢甲大學工學院院長	逢甲大學合 學處 學產處 學作長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謝宜軒	104/05/28	3	104/05/28	8,819,700	17.29%	8,960,800	17.57%	1,121,203	2.2%	無	無	美國 William Woods University MBA 逢放設計設計開發部 專案經理	本公司副 總經理	董事長	謝順民	父子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慶華	104/05/28	3	101/06/29	-	-	-	-	-	-	無	無	東海大學學分班	台灣引興 (股)公司 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本章	104/05/28	3	101/06/29	-	-	-	-	-	-	無	無	日本早稻田大學	台灣新光 (股)公司 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志端	104/05/28	3	101/06/29	-	-	-	-	-	-	無	無	大阪大學法學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	優美特創 新材料 (股)公司 負責人	-	-	-

註1：104/5/28 依本公司新修訂後之公司章程進行七名董事(包含三名獨立董事)全面改選，任期三年自104年5月28日起至107年5月27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
事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並由新選任之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新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
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 司董 事 數 目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相關科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謝順民				✓					✓				✓	✓	無
楊麗雲				✓	✓	✓			✓				✓	✓	無
謝宜軒				✓					✓				✓	✓	無
黃錦煌	✓				✓	✓	✓	✓	✓	✓	✓	✓	✓	✓	無
林本章				✓	✓	✓	✓	✓	✓	✓	✓	✓	✓	✓	無
張志端				✓	✓	✓	✓	✓	✓	✓	✓	✓	✓	✓	無
王慶華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04月1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順民	100/05/16	5,804,590	11.38%	7,416,000	14.54%	無	無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 MBA 逢甲大學機械系 喬福機械工業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謝宜軒	父子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宜軒	100/01/01	8,960,800	17.57%	1,121,203	2.2%	無	無	美國 William Woods MBA 勤益技術學院工業工程 達放設計開發部專案經理	無	總經理	謝順民	父子
行銷品保部經理兼廠長	中華民國	鄧昭明	97/01/01	921,454	1.81%	253,837	0.50%	無	無	勤益工業系 協展鋁業廠長 正鋒鑄造廠長 永棧鑄造廠長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課長兼任會計、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簡安琪(註1)	105/02/15	5,400	0.01%	-	-	無	無	德國商專國貿系 朝陽科技大學保金系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稽核	中華民國	邱惠貞(註2)	105/02/15	1,275	0.00%	-	-	無	無	台中商專商業文書科 建陽會計師事務所	無	無	無	無

註1：原管理部經理兼任會計及財務主管謝福生因個人生涯規劃，於105年2月15日離職；管理部主管由稽核主管簡安琪接任，並於105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兼任會計及財務主管。

註2：人資專員邱惠貞於105年2月15日轉任稽核主管，並於105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任命。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3)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謝順民	-	-	210	54	2,855	-	14	0	-	-	11.36%	11.36%	-
董事	楊麗雲													
董事	黃錦煌													
董事	謝宜軒													
獨立董事	張志端													
獨立董事	王慶華													
獨立董事	林本章													

註1：104年分配議案尚未提經股東會決議，C欄位所填金額係105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

註2：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為27,563仟元。

註3：104年分配議案尚未提經股東會決議，G欄位所填金額係105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謝順民、楊麗雲、王慶華、林本章、張志端、黃錦煌、謝宜軒	謝順民、楊麗雲、王慶華、林本章、張志端、黃錦煌、謝宜軒	謝順民、楊麗雲、王慶華、林本章、張志端、黃錦煌、謝宜軒	謝順民、楊麗雲、王慶華、林本章、張志端、黃錦煌、謝宜軒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以上合計共 7 人	以上合計共 7 人	以上合計共 7 人	以上合計共 7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取 自公 司外 投資 業 酬 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監察人	謝維聰	—	—	—	—	30	30	0.11%	0.11%	無
監察人	許進興									
監察人	黃錦煌									

註 1：104/5/28 股東會由新選任之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新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謝維聰、許進興、黃錦煌	謝維聰、許進興、黃錦煌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以上合計共 3 人	以上合計共 3 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一〇四年度)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謝順民	1,800	1,800	-	-	1,055	1,055	14	-	14	-	10.41%	10.41%	-	-	-	-	-
副總經理	謝宜軒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謝順民、謝宜軒	謝順民、謝宜軒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以上合計 2 位	以上合計 2 位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03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2))
經理人	副總經理	謝宜軒	—	37	37	0.13%
	行銷品保部 經理兼廠長	鄧昭明				
	管理部課長兼任 會計、財務主管	簡安琪				

註 1：104 年分配議案尚未提經股東會決議，現金紅利所填金額係 1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

註 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為 27,563 仟元。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3 年度	104 年度
董事	3.94%	11.36%
監察人	0.45%	0.1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層級	6.24%	10.4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報酬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監察人部份則由本公司新選任之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新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與承擔之責任，並依其貢獻、資歷及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之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謝順民	5	0	100 %	連任
董 事	楊麗雲	5	0	100 %	連任
董 事	謝宜軒	1	2	33%	104.05.28 新任
董 事	黃錦煌	1	1	33%	104.05.28 新任
獨立董事	王慶華	3	1	6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本章	2	1	40%	連任
獨立董事	張志端	5	0	100 %	連任
監察人	謝維聰	2	0	100 %	104.05.28 解任
監察人	黃錦煌	1	0	50 %	104.05.28 解任
監察人	許進興	1	0	50 %	104.05.28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依據100年3月18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09747號令發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於101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2)董事會運作均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執行，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12月21日金管證審字第1000062131號函令，於101年03月08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增加「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達資訊透明化及即時性。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謝維聰	2	100%	104.05.28解任
監察人	黃錦煌	1	50%	104.05.28解任
監察人	許進興	1	50%	104.05.28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股東會及稽核報告等管道，與公司之經營階層主管、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會議與公司財務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以就風險控管及內部稽核報告等與監察人報告，使監察人充分了解公司風險評估及控管狀況。

3.本公司監察人定期與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進行溝通與了解。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並未有經監察人陳述異議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三、104/5/28股東會由新選任之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新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張志端	3	0	100%	
獨立董事	林本章	1	1	33%	
獨立董事	王慶華	2	1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

2.獨立董事每季定期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進行溝通與了解。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選任程序』等，供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遵循。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為確保股東權益，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定期揭露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股權增減變動等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遵循訂定之「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等相關管理辦法處理。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及嚴禁利益輸送情事。另外就董事、經理人之競業行為則依法提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解除競業禁止行為。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明確規範內部人相關行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7人，任期3年。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視需求增設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未來視需求訂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公司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楊明經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皆非公司關係人，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設有“聯絡我們”包括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亦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及電話，以方便不同主體（含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有與公司溝通之管道。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目前委任日盛證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設有網站 http://www.wsmc.com.tw 提供業務相關資訊，並有專人維護更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收集及揭露工作。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公司承諾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尊重個人及開放公平的機會，保護公司資產與個人資訊之處理原則；公司的任用政策均符合各項法令規定，並提供公平之機會予應徵者。任用之決定乃基於公司之營運需求、工作內容與應徵者能力，絕不因其種族、膚色、社會階層、語言、信仰、宗教、黨派、籍貫、性別、性別傾向、婚姻狀況、容貌、五官、身心障礙、以往工會會員身分或其他政府法令保護者等非工作因素，而予以歧視。除符合法令要求，公司重視員工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絕不恣意揭露員工個人資料。員工之間亦應遵守此一原則，不討論他人隱私或個人機密(包含但不限於，薪資、紅利等)資訊。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經營，與落實社會責任，並依勞基法等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 投資者關係： 對履行投資者關係之社會責任，本公司致力於提昇財務資訊之透明度及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公告之即時性，除即時發佈重大訊息，依規定將財務業務相關重要資訊即時公開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露，上述資訊亦同時上載企業網站。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增進各項投資者關係之相關工作，履行對投資人的社會責任與義務。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務代理部專責處理公司與股東間之問題。 (三) 供應商關係： 公司與供應商間一向以平等互惠之原則來維持良好之關係，另透過與供應商簽署採購合約，明確訂定雙方之買賣與合作關係，以保障雙方之合法權益。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公司依法制定有「道德行為準則」來規範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且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皆秉持高度之自律，遇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必能自行迴避，以落實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與提出建言，以維護彼此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除董事自行主動參加法令規定專業訓練機構之研習課程外，為加強推動公司治理，亦定期規劃安排董事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法務、會計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之研習課程。有關本公司董事104年度之研習課程進修情形詳如(附表二)。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背書保證、資金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況：公司行銷單位為客戶售後服務之平臺及訴怨之管道，提升客戶滿意度。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自 102 年起已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目前尚未實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未來視需求辦理

附表二：董事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王慶華	104/07/28	台灣董事學會	創新、改變 翻轉企業未來	3
獨立董事	張志端	104/09/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成效評估與案例解析	3
獨立董事	張志端	104/09/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閱讀與編製實務暨案例探討	3
董事	謝宜軒	104/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交法下董監事之義務與責任	3
董事	謝宜軒	104/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3
董事	謝宜軒	104/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3
董事	謝宜軒	104/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3

(五)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考試及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本章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王慶華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張志端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8月7日至107年5月2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志端	2	0	100%	
委員	王慶華	1	1	50%	
委員	林本章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各項營運方針及策略皆符合社會責任永續發展之概念。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	本公司董事依規定持續進修，內容包含企業社會責任，並定期進行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本公司訂有『員工薪辦法』，『工作規則』，明訂薪酬政策及獎勵懲戒制度，使員工有所遵循，惟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於電子化與無紙化之辦公環境，並實施資源再利用政策；全廠落實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制度等，提升綠色環保意識。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已施行6S制度，並有專責單位，定期巡檢。積極落實節能減碳作業(例如：隨手關燈、無紙化辦公環境、空地植樹等)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	✓		依勞基法等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則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且訂定相關人力資源管理辦法，以利適當地管理及規範職工。本公司於『工作規則』內明訂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對於員工遭受之不當待遇皆能妥善處置。本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勞安教育，並依規定定期舉辦員工健檢。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召開月會，宣導公司管理政策，並受理員工意見，員工如有意見反映亦可透過部門主管向公司反映。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不定期外部培訓，以發展員工之職涯能力。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於網站設有『聯絡我們』，提供消費者對於本公司建言管道，並對消費者權益提供保障。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選擇均經過審慎評估，除考量其信用狀況外，並考量其生產過程是否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	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契約目前尚未加註此條款，未來將會評估納入。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未來視需求訂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
			未來視需求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實務執行與其精神一致，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以落實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無差異 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法令，以作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並已訂定誠信經營則，於內部管理、理及外在商業活動中確實遵循。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無差異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無差異 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無差異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確實執行，若發現有不誠信行為者將立即停止交易。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無差異 本公司設置稽核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無差異 本公司針對供應商之陳訴意見極為重視，並交由相關負責人員進行最終處理。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無差異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另按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皆定期持續教育，另外積極參加各機構所開辦之教育訓練課程，以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時，主動向總經理、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	本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因檢舉而對檢舉人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揭露於本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02年3月29日董事會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誠信經營之行為遵循，已於102年6月24日提報股東會；之後經過二次董事會修改，並已於104年5月28日提報股東會。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所有規範皆依照法令相關規定行使；且財報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已連續多年簽發無保留意見之財報，足見本公司確實為誠信經營運作。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有揭露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次頁。

2.委任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本公司對內部相關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03 月 14 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順民

總經理：謝順民

簽章

簽章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通過之重要決議案
104.05.28 股東常會	1.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2.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公司章程」案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7.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8.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9.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通過之重要決議案
104.03.10	1. 民國103年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5.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6. 獨立董事提名及股東提案權受理期間日期 7. 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10.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11.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2.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股務作業管理辦法」 14.修訂本公司「內部人申報資料管理作業」、「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15.訂定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16.通過本公司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7.第二屆第八次薪資酬勞委員會決議案
104.04.10	1. 受理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2. 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3. 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土地銀行申請(預售、預購)遠期外匯交易業務 4. 因應營運資金需要，擬向各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
104.05.28	1.選舉董事長案

日期	通過之重要決議案
104.08.07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本公司104上半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估列數 3. 本公司104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4.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土地銀行申請(預售、預購)遠期外匯交易業務 5. 修訂104年度稽核計劃，新增「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稽核項目 6. 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7. 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8. 本公司上林段518、519、520土地承租轉承購案
104.12.28	1. 民國105年預算編制完成 2. 民國105年稽核計劃編制完成 3.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調整向各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 4. 通過制訂「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5. 第三屆第一次薪資酬勞委員會決議案
105.03.14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民國104年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3. 擬具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擬訂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5. 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6. 擬通過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本公司會計主管兼任財務主管任命案 8.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9. 通過修訂「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及執行情形報告 10. 第三屆第二次薪資酬勞委員會決議案
105.05.04	1. 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減資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議案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此情形。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5年02月15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謝福生	102.11.18	105.02.15	生涯規劃離職
內部稽核主管	簡安琪	101.06.29	105.02.15	內部職務異動

註1: 簡安琪於105年2月15日轉任管理部課長兼任會計及財務主管，並於105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任命案。

註2: 稽核主管職務由人資專員邱惠貞轉任，並105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任命案。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	王玉娟	104 年度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三)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	1,600	-	-	-	-	1,600	104 年度	
	王玉娟							104 年度	

(四)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五)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105年4月1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謝順民	—	—	5,000	—
董 事	楊麗雲	14,000	—	—	—
董 事	謝宜軒	361,100	—	2,000	—
董 事	黃錦煌	—	—	—	—
獨立董事	林本章	—	—	—	—
獨立董事	王慶華	—	—	—	—
獨立董事	張志端	—	—	—	—
大股東	謝順民	—	—	5,000	—
大股東	楊麗雲	14,000	—	—	—
大股東	謝宜軒	361,100	—	2,000	—
大股東	謝秉蓁	—	—	—	—
大股東	謝依樺	38,000	—	—	—
總經理	謝順民	—	—	5,000	—
副總經理	謝宜軒	361,100	—	2,000	—
財務、會計部門主管(註)	謝福生	—	—	—	—
財務、會計部門主管(註)	簡安琪	—	—	—	—

註：謝福生於 105.02.15 辭職；簡安琪於105.02.15 新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1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謝宜軒	8,960,800	17.57%	1,121,203	2.2%	—	—	鄭心慈	配偶	—
							謝順民	父子	—
							楊麗雲	母子	—
							謝秉蓁	兄妹	—
							謝依樺	兄妹	—
楊麗雲	7,416,000	14.54%	5,804,590	11.38%	—	—	謝順民	配偶	—
							謝宜軒	母子	—
							謝秉蓁	母女	—
							謝依樺	母女	—
							鄭心慈	婆媳	—
謝依樺	7,002,050	13.73%	—	—	—	—	謝順民	父女	—
							楊麗雲	母女	—
							謝宜軒	兄妹	—
							謝秉蓁	姐妹	—
							鄭心慈	二親等	—
謝秉蓁	6,739,813	13.22%	—	—	—	—	謝順民	父女	—
							楊麗雲	母女	—
							謝宜軒	兄妹	—
							謝依樺	姐妹	—
							鄭心慈	二親等	—
謝順民	5,804,590	11.38%	7,416,000	14.54%	—	—	楊麗雲	配偶	—
							謝宜軒	父子	—
							謝秉蓁	父女	—
							謝依樺	父女	—
							鄭心慈	公媳	—
林聖明	1,908,163	3.74%	—	—	—	—	—	—	—
張袁桓	1,118,396	2.19%	—	—	—	—	—	—	—
鄧昭明	921,454	1.81%	253,837	0.50%	—	—	林庭安	母子	—
林庭安	919,518	1.80%	—	—	—	—	鄧昭明	母子	—
鄭心慈	848,203	1.66%	9,233,800	18.11%	—	—	謝宜軒	配偶	—
							謝順民	公媳	—
							楊麗雲	婆媳	—
							謝秉蓁	二親等	—
							謝依樺	二親等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

1.股本來源

105年4月18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9.01	1,000.00	500	500,000	500	500,000	設立	—	註1
73.09	1,000.00	3,000	3,000,000	3,000	3,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 元	—	註2
78.03	1,000.00	6,000	6,000,000	6,000	6,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元	—	註3
78.08	1,000.00	12,000	12,000,000	12,000	12,000,000	現金增資 850,000 元	債權抵繳股款 5,150,000 元	註4
79.11	1,000.00	21,000	21,000,000	21,000	21,000,000	—	債權抵繳股款 9,000,000 元	註5
90.11	100.00	252,000	25,200,000	252,000	25,200,000	現金增資 4,200,000 元	—	註6
93.11	10.00	3,340,000	33,400,000	3,340,000	33,400,000	盈餘(股利)轉增資 8,200,000 元	—	註7
94.10	15.00	8,500,000	85,000,000	8,500,000	85,000,000	現金增資 21,250,000 元暨盈餘(股利)轉增資 30,350,000 元	—	註8
96.08	10.00	15,000,000	150,000,000	10,752,500	107,525,000	資本公積溢價轉增資 10,625,000 元暨盈餘(股利)轉增資 11,900,000 元	—	註9
96.12	20.00	15,000,000	150,000,000	14,000,000	140,000,000	現金增資 32,475,000	—	註10
97.06	20.00	80,000,000	800,000,000	21,000,000	210,000,000	現金增資 42,0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320,000 元暨盈餘(股利)轉增資 22,680,000 元	—	註11
98.12	10.00	80,000,000	800,000,000	21,200,000	212,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 元	—	註12
99.05	11.00	80,000,000	80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38,000,000 元	—	註13
99.09	12.50	80,000,000	800,000,000	28,600,000	286,000,000	現金增資 36,000,000 元	—	註14
100.04	11.00	80,000,000	800,000,000	46,600,000	466,0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000 元	—	註15
100.08	12.50	8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9,955,000 元暨現金增資 34,045,000 元	—	註16
103.10	10.00	80,000,000	800,000,000	51,000,000	510,000,000	現金減資 90,000,000 元	—	註17

註1：69.01.10 六九建三字第 56007 號，設立名稱爲「詠成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註2：73.09.01 七三建三字第 194395 號，並更名爲「詠成機械鑄造(股)公司」

註3：78.03.11 七八建三甲字第 134224 號

註4：78.08.26 七八建三乙字第 275948 號

註5：79.11.05 七九建三乙字第 380584 號

註6：90.11.28 經(90)中字第 09033124310 號

註7：93.11.15 經授中字第 09332988140 號

註8：94.10.14 經授中字第 09432989090 號

註9：96.08.06 經授中字第 09632557840 號

註10：96.12.21 經授中字第 09633273390 號

註11：97.06.20 經授中字第 09732464380 號

註12：98.12.01 經授中字第 09835040210 號，98 年 7 月更名爲「大詠成機械(股)公司」

註13：99.05.27 經授中字第 09932101130 號

註14：99.09.07 經授中字第 09932558220 號

註15：100.04.05 經授中字第 10031883610 號

註16：100.08.24 經授中字第 10001196200 號；100 年 6 月公司更名爲「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註17：103.08.26 經授商字第 10301175640 號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51,000,000 股	29,000,000 股	80,000,000 股	屬興櫃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18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4	2	165	—	171
持有股數	—	690,264	34,850	50,274,886	—	51,000,000
持股比例	—	1.35%	0.07%	98.58%	—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4 月 1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6	10,555	0.02%
1,000 至 5,000	42	109,808	0.23%
5,001 至 10,000	16	114,307	0.22%
10,001 至 15,000	6	67,622	0.13%
15,001 至 20,000	8	139,800	0.27%
20,001 至 30,000	9	231,808	0.45%
30,001 至 40,000	5	171,773	0.34%
40,001 至 50,000	3	130,906	0.26%
50,001 至 100,000	8	540,920	1.06%
100,001 至 200,000	15	2,118,924	4.15%
200,001 至 400,000	7	1,990,727	3.90%
400,001 至 600,000	3	1,517,437	2.98%
600,001 至 800,000	2	1,388,223	2.72%
800,001 至 1,000,000	4	3,517,378	6.90%
1,000,001 以上	7	38,949,812	76.37%
合計	171	51,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4 月 18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謝宜軒		8,960,800	17.57%
楊麗雲		7,416,000	14.54%
謝依樺		7,002,050	13.73%
謝秉蓁		6,739,813	13.22%
謝順民		5,804,590	11.38%
林聖明		1,908,163	3.74%
張袁桓		1,118,396	2.19%
鄧昭明		921,454	1.81%
林庭安		919,518	1.80%
鄭心慈		848,203	1.6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分配)	104 年度 (105 年分配)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91	11.80
	分配後	11.26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499	51,000
	每股盈餘(追溯前)	0.70	0.54
	每股盈餘(追溯後)	0.70	0.5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65	0.5(註 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本公司為未上市（櫃）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註2：上表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本公司104年盈餘分配案業經105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

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現金紅利分派比例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預算及長期財務規畫等因素，及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調整之。分派股利之政策，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 1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內容如下：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1,043,107
加(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1,043,107
加(減)：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85,05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1,128,166
加(減)：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損)	27,562,7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56,270)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可供分配盈餘	35,934,598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股東紅利	(25,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34,598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4 度盈餘分配議案經 1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故對本公司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 0.5%，董事酬勞不高於 2%。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東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民國 104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員工酬勞依 0.96% 估列、董事酬勞依 0.67% 估列。本公司股東紅利實際發放總額占可供分配盈餘為 70.96%。
- (2) 本期經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 3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210,000 元，經提報 105 年度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3) 本公司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格決定，股票公平市價係指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併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 (4) 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 300,000 元、員工股票紅利 0 元及董事酬勞 210,000 元。而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00,000 元及 210,000 元，二者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無配發員工股票股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業以將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費用化，且均已估計入帳，故無須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設算之每股盈餘。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04 年 05 月 28 日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員工酬勞 400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80 仟元。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包含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鋼鐵鑄造業。
- (2)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3)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國際貿易業。
- (5)除許可業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一〇四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鑄件	442,128	98.60%
其他(註)	6,289	1.40%
合計	448,417	100.00%

註：係出售原物料，如砂砂、廢鐵等及服務費收入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本公司於 2012 年起陸續增設造模製程設備，可降低人力成本，並可提高產品品質及穩定度。
- (2)本公司透過微量元素添加、合金材質的添加設計及開發，增加鑄件產品之耐蝕、耐酸鹼的特性，擴大鑄件產品應用領域，如運輸工業、工業類鑄件及產業機械等，並取代鍛造品之應用領域。
- (3)鑄件粗胚的後處理研磨程序中，導入機械手臂進行鑄件自動研磨。可增加研磨效率、降低鑄件等待期並加強研磨後鑄件尺寸精度要求。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台灣鑄造業經歷數十年發展後，歷經萌芽期、成長期、成熟期至如今的升級轉型期，由於應用產業逐漸外移至中國大陸，國內業者面臨艱鉅的考驗，尤其在 2002 年台灣正式加入 WTO 之後，產業開始面臨全球化競爭，2009 年更面臨金融海嘯，鑄件產量銳減至 91 萬噸，鑄造業者開始重視升級轉型工作。鑄造業也於此時開始強化與國際合作。兩岸三地鑄造業於是開始輪流舉辦合作論壇，2012 年台灣鑄造協會及馬來西亞 FOMFEIA 更簽訂合作備忘錄，將增加雙方產業合作強度。104 年 1 月，為鼓勵鑄造業由 3K (3K 中之 3K，日文「3K」即 Kitana 骯髒、Kiken 危險、Kitsu 辛苦) 轉型為 3C (Clean 乾淨的、Career 具生涯發展性的、Competitive 有競爭力的)，勞動部成立『鑄造產業發展平台』，鼓勵廠商產業轉型，蛻變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產業。

(1) 台灣鑄造業發展現況

國內鑄造廠約有 800 餘家，多以僱用員工 50 至 100 人的中小型企業為主，從業勞工計約 18,000 人，年產量約 140 萬噸，年產值達 800 億台幣，名列世界第 12 位，多數聚集在中部地區，成為工具機業的主要支援產業。其中 11~40 人之經營規模為最多，佔 44.6%，70 人以下之企業即佔整體產業 89%，鑄造業廠商規模以大型工具機鑄件、球墨鑄鐵管及汽車零件者較大。

(2) 由工具機產值狀況觀測鑄造業發展

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工會(TMBA)統計，2015 年台灣工具機出口總額為 31.84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下滑 15.2%。其中金屬切削工具機出口減少 15.1%，金額為 26.45 億美元，金屬成型工具機出口減少 15.5%，金額為 5.39 億美元。

2015 年台灣工具機依出口國地區別分析，工具機出口前十大國(地區)依序為：中國(含香港)、美國、土耳其、泰國、德國、越南、荷蘭、印度、日本、俄羅斯。其中，台灣出口至中國大陸(含香港)地區的工具機金額，約為 9.77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下滑 24%，佔出口比重 30.4%；出口排名第二為美國市場，出口額為 3.79 億美元，佔整體市場比重 12%，金額較去年同期下滑 8.7%；土耳其則為主要出口的第三名，金額為 1.72 億美元，佔整體市場比重 5.6%，出口金額則較同期下滑 17.4%；其他各主要出口市場仍以越南出口成長表現最佳，出口成長達 18.4%，其次為日本成長 11.1%，而中國與泰國的出口市場表現則是相對較為不理想。

附表：台灣工具機各區域出口表現

區域	2013 年	比重	2014 年	比重	增減比	2015 年	比重	增減比
中國	1,191,040	33.6%	1,285,294	34.2%	7.9%	976,547	30.7%	-24.0%
歐盟	534,176	15.1%	669,580	17.8%	25.3%	602,692	18.9%	-10.0%
東協	563,790	15.9%	522,105	13.9%	-7.4%	424,625	13.3%	-18.7%
北美	470,609	13.3%	468,029	12.5%	0.4%	442,281	13.9%	-5.5%
非上述四大區域	821,606	23.2%	836,914	22.3%	1.9%	770,058	24.2%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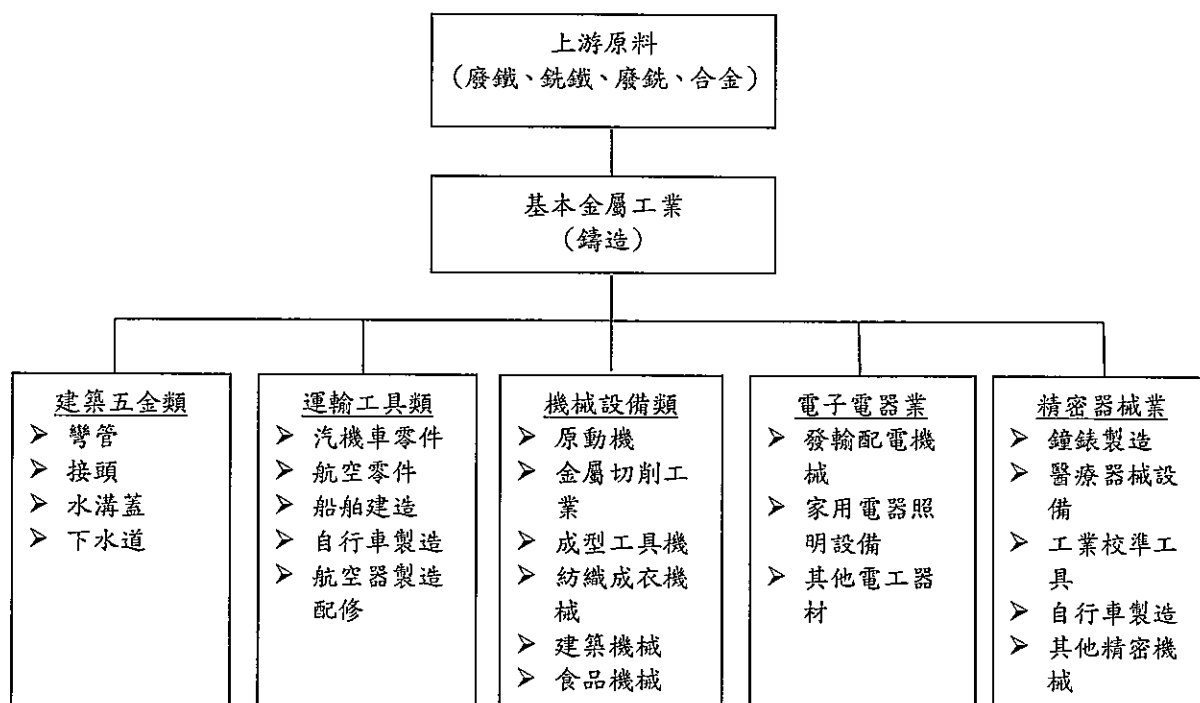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總局

就中國(含香港)、歐盟、北美與東南亞國協這四個主要的經濟體，為近年來台灣工具機出口重要的貿易夥伴。2015 年中國仍然是台灣出口最大宗的市場，但受到中國經濟增長放緩，2015 年工具機出口也隨之遞減。歐盟地區之出口表現也受到景氣影響，相較 2014 年也是呈現下滑的狀態，但歐盟地區佔整體出口比重則從 2013 年 15.1%成長至 18.9%，而歐盟主要出口前三大市場分別為德國、荷蘭以及義大利。地緣關係較為接近東南亞國協，比重約為 13.3%，近年來出口表現不佳，有逐年遞減之慮，其中又以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衰退最為嚴重。北美地區 2015 年出口較 2014 年下滑 5.5%，該區域以加拿大出口成長最多，2015 年較 2014 年成長 27.6%。

本公司位於工具機產業之上游，鑄造業務的擴展應屬可期，本公司針對工具機大型化趨勢，近年積極佈建彈性之鑄造能力，最大單一鑄件可達長度 16 公尺、重量 60 噸，並導入米漢納品質標準體系，鑄造品質標準可與世界接軌。本公司正積極擴建廠房及引進更先進的生產設備，朝成為全國最大工具機專業鑄造廠之目標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屬基本金屬業中的鑄造業，因此和金屬製品業構成金屬工業之骨幹，經由金屬基本工業及金屬製品業而衍生下游工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未來的工具機發展方向，會隨著電腦化、自動化、省人工、省能源及環境保護趨勢發展，因此工具機製程將朝向改善零組件、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方向著手，茲就各機械業之各產業環境發展趨勢及鑄件技術需求列示如下：

附表：機械業之各產業環境發展趨勢及鑄件技術需求

產業	環境發展趨勢	技術需求
運輸工具	* 輕量化發展趨勢 * 高精密、高強度、高延韌性、耐磨耗、複雜狀況需求 * 提升零組件性能及附加價值	* 沃斯回火球墨鑄鐵應用 * 鋁合金半固態鑄造 * 新耐熱鑄鐵開發 * 金屬快速原型件鑄造技術
工具機產業	* 克服高精密度加工所需注意的熱膨脹效應 * 中大型鑄件的新材質取代	* 低熱膨脹鑄鐵、鑄鋼開發 * 高強度球墨鑄鐵開發
閥製品業	* 因應飲用水無鉛法案 * 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取代鍛造產品	* 無鉛銅鑄件開發 * 精密鑄造技術
航太、3C、民生及其他工業	* 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降低開發成本 * 人工關節開發 * 航太及渦輪機零件	* 金屬快速原型件鑄造技術 * 精密鑄造技術

資源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畫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國內專業鑄造廠商多為未上市櫃之中小型企業，目前僅有第一個上市公司 F-永冠(1589)為專注於鑄件業務公司，及嘉鋼(2067)是於 103 年上櫃之油壓及汽車零組件鑄造公司。另有上市公司勤美(1532)營業項目中約有 15%鑄件產品出售。目前國內主要中大型專業鑄造廠有甲聖、穎杰、源潤豐、台灣正昇、永棧、正鋒、承鋒及揚鋼等，而於機械廠中附設鑄造廠商則有永進及台中精機等公司。

國際上主要鑄件廠以日本品質最優，近幾年來大陸地區鑄件廠商雖也逐漸興起，然台灣鑄件廠商品質及交期仍具競爭優勢，本公司為因應大陸鑄件廠商低價搶單之情形，已逐步提升鑄件設計能力，並導入新型設備及新型環保設施，並檢視製程朝向合理化方向進行，以優勢的成本與品質管控能力，充分創造量產附加價值。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年度	
研發費用	5,760
當年營收淨額	448,417
占當年營收淨額比例	1.28%

2.最近年度研究開發完成之產品：

- (1)縮墨鑄鐵(CV):具有球墨鑄鐵的強度與灰口鑄鐵的熱傳導性，能提高鑄件加工品的精度及切削能力，適用於工具機的主軸頭及橫樑。
- (2)消失模鑄造法:運用於汽車模具及工具機首件開發，能降低木模及後處理成本。
- (3)高強度鑄鐵:為鑄鐵技術中強度最高者，運用於加工機的主軸頭，能取代目前所用的鍛鋼，大幅降低材料及加工成本。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計劃

- ①精進於高附加價值的工具機業鑄件需求市場發展。
- ②擴大服務現有客戶不同業務需求。
- ③開拓外銷業務，引進新客戶、開發新市場。
- ④提升研發單位與品保單位技術與品質，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2)長期業務計劃

- ①計劃性整合上、下游策略聯盟。
- ②與國內外工具機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③發展球墨鑄鐵(FCD)產品，擴大產品線。
- ④配合客戶發展，持續更新產能與設備，滿足不同客戶產品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鑄件係供應機械業各式切削及成型工具機，其主要銷售地區以內銷為主，104 年開拓外銷市場持續增溫，外銷比率提升至本公司營業額的 25.54% 左右。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淨額	比率%	銷售淨額	比率%
內銷	414,357	82.11 %	333,894	74.46 %
外銷	90,241	17.89 %	114,523	25.54 %
合 計	504,598	100.00%	448,417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機械產業上游之專業鑄件生產製造公司，除上市公司 F-永冠(1589)與嘉鋼(2067)本公司同屬專業鑄造廠外，目前尚未有專業鑄造廠商已上市櫃公司，因此各專業產業研究機構並無針對此項領域出具整體市場產銷量研究報告，缺乏完整客觀資料統計，故市場佔有率無法明確估計。

3.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需求方面與成長性

鑄造產業應用產品範圍相當廣泛，包含機械、能源、汽車零件、軌道車輛等，本公司目前專注於提供工具機產業產品需求，而台灣工具機仍在國際消費市場位居關鍵供應者之地位，且擁有機台性價比高、國際客戶服務的競爭優勢，而隨著下游機械產業需求旺盛下，上游鑄造廠營收也跟著受惠，再加上政府將發展工具機為兆元產業，推動風力發電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台灣工具機產業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2)供給方面

台灣鑄件廠主要為中小型企业，而鑄造業屬高資本、高勞力、高技術的產業，長期而言，具有大者恆大之產業特性，中小型鑄造廠將面臨淘汰或整併的壓力。而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專業鑄件廠，並著墨於客製化利基市場，累積多年產製經驗及對製程技術之掌握能力，深獲國內知名工具機廠商之肯定與青睞，品質均能符合客戶之需求，與客戶建立互信、互賴之密切夥伴關係。除此之外，本公司品質制度已取得 ISO 9001 之認證，所提供之服務在高效率的生產管理之下，均能提供下游工具機客戶快速而準確的交期，且本公司位於彰化縣彰濱工業區，鄰近大台中地區工具機重鎮，因地理之便縮短鑄件產品運輸時間及成本，因此結合本公司之技術能力、優越的品質及地利之便，突顯本公司在鑄造產業中所扮演之重要地位。

4.競爭利基

(1)提供客戶鑄件產品一次購足之需求

本公司生產的灰口鑄鐵，多應用於車床、銑床、搪床、磨床、鑽床、沖床、PCB 鑽孔機及汽車模具，重量可由單一鑄件 100 公斤到 60 噸，長度可達 16 公尺，能滿足客戶各種客製化之需求。目前本公司共有 6 條生產線，每條生產線可依客戶要求之鑄件大小及長度產製，更向義大利設備商採購造模設備及日本精田鑄機砂回收設備，預計再增加 4 條生產線，可滿足客戶少量多樣或多量少樣的各式鑄件產品需求，且鑄造產業為提升產品品質與利潤，已朝向大型化及客製化方向發展，正與本公司之營運利基相同。

(2)鑄造設備投資已達經濟規模且具有大量採購優勢

專業鑄造廠之鑄造設備為創造營收之利器，而其主要原物料為銑鐵、廢鐵、廢銑則影響本公司之利潤及財務表現。本公司歷年來已累積鉅額資金於各項生產及環保設備，致未來想跨入鑄造業之競爭者之門檻墊高，且由於本公司已於該產業耕耘多年，及該產業大者恆大之產業特性，對於進貨原物料的採購成本在大量採購下可大幅降低，具有採購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台灣中部向來為工具機產業重鎮，機械產業聚落發展完備，加以本公司又臨近台中港，所以不管在產品運輸或服務上，均能降低本公司營運成本及提升服務品質。
- B.由於大陸經濟仍為全球最大工具機消費國，兩岸交流頻繁，消費市場及製造產業均有快速及穩定的成長，也為機械產業及消費性工業品創造許多商機，尤其在 ECFA 的效應下，更能為創造鑄造廠有利契機。
- C.本公司於鑄造產業深耕多年，累積豐厚的鑄造製程改善技術及經驗，可即時達成客製化產品之交期需求及兼顧產品鑄造品質，並加入米漢納鑄鐵及鑄造學會以取得更先進的鑄造技術及製程改善，並吸引國內眾多上市櫃工具機公司投單生產，足見本公司鑄件品質及服務獲得客戶認同度逐年提升。

(2)不利因素

A.產業高度仰賴專業技術人才

鑄造產業為專業人力技術密集之產業，該產業技術人員須多年養成及培育，並於本公司專注於客製化產品利基中，尋求最佳之鑄造製程解決方案，達成客戶品質、交期之需求及減少本公司重製及損壞賠償之成本。

因應策略

- a.由於人才培養不易，故本公司已積極建立長程人才培育及激勵制度，聘請外部專業人員到場實施在職訓練，並派遣員工到外部實施專業訓練，強化人員培育與訓練提升人力資源素質，並逐步建立良好的福利制度，增加人員留任之穩定性。
- b.落實並積極導入鑄件製程標準化及自動化，並建立研發製程資料保存機制，透過資深人員之製程除錯經驗傳承，降低人員異動所造成之衝擊。

B.勞動力老化，年輕人力不足

鑄造業屬於高汙染、高勞力、高危險之 3K 傳統產業，年輕操作人員招募不易，

且高階技術人力之養成困難及傳承接受度意願低落，致人力招募不易。

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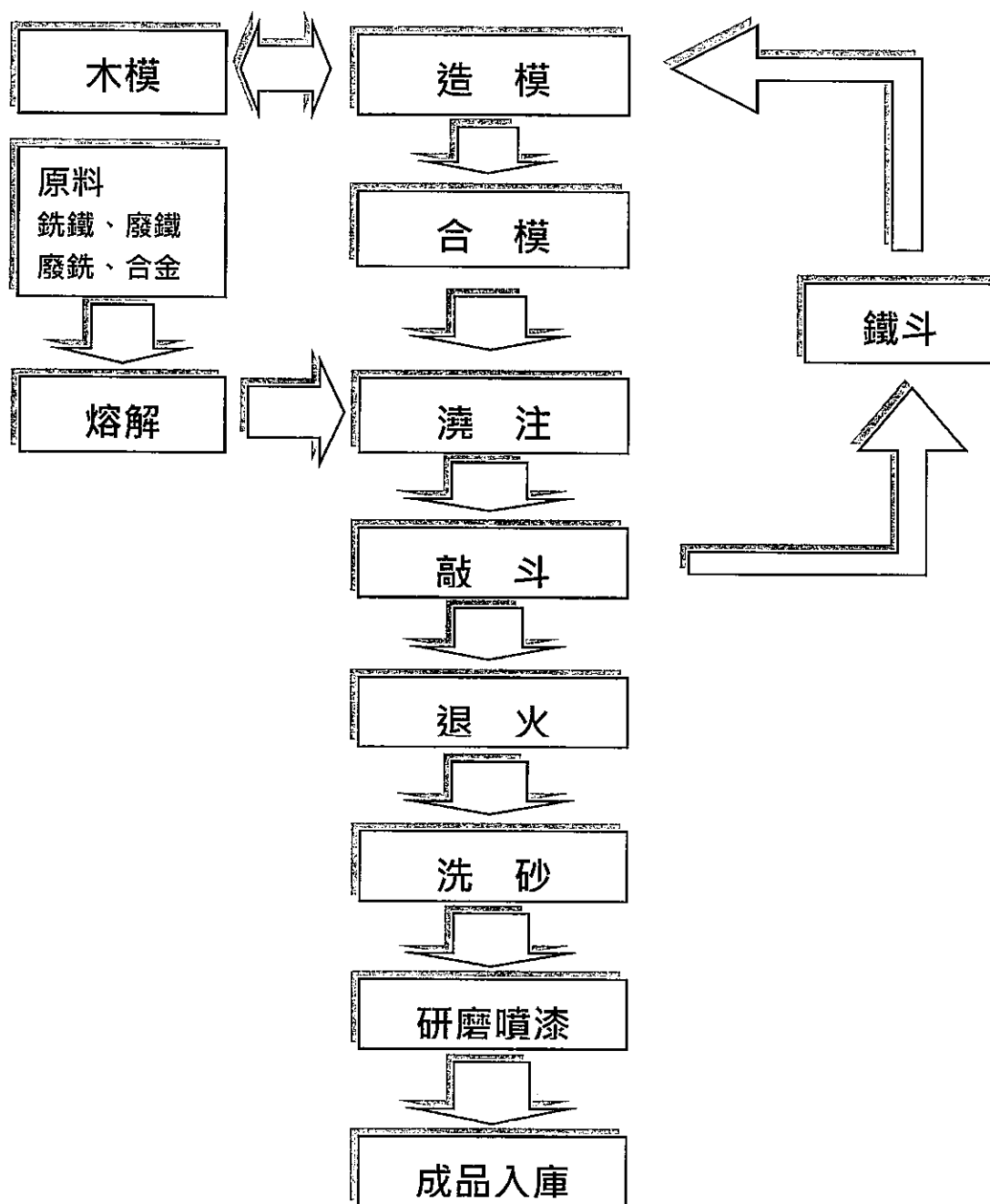
- a. 本公司善用政府對 3K 傳統產業給予 35% 的外勞人數，適量引進外勞為基礎作業操作人員，以解決作業人力不足的問題。
- b. 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完善福利制度、訂定獎勵制度等，並依員工之專業及特質安排職務，以增加向心力及降低流動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商品為鑄鐵件，主要供應工具機鑄件使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廢鐵	國內貿易商	良好
銑鐵	國內貿易商	良好
合金	國內貿易商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廠商資料：

項目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38,421	19.88	無	C 廠商	18,383	11.59	無	C 廠商	6,322	20.55	無
2	B 廠商	27,630	14.30	無	AVG	18,243	11.50	無	鉅翔	6,279	20.41	無
3					A 廠商	17,326	10.93	無	A 廠商	3,784	12.30	無
4									海威	3,216	10.45	無
	其他廠商	127,178	65.82	無	其他廠商	104,635	65.98	無	其他廠商	11,169	36.29	無
	進貨淨額	193,229	100		進貨淨額	158,587	100		進貨淨額	30,770	100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81,155	16.08	無	甲客戶	53,969	12.03	無	丙客戶	18,709	21.17	無
2	乙客戶	56,458	11.19	無					丁客戶	9,486	10.73	無
	其他客戶	366,985	72.73		其他客戶	394,448	87.97	其他客戶	其他客戶	60,177	68.10	
	銷貨淨額	504,598	100		銷貨淨額	448,417	100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88,372	1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鑄件	29,544	12,294	450,867	29,544	11,258	382,09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鑄件	10,119	414,357	1,858	87,574	8,217	329,825	2,536	112,303
其他	—	—	—	2,667	-	4,069	-	2,220
合計	10,119	414,357	1,858	90,241	8,217	333,894	2,536	114,523

三、從業員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項目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3	3	3
	一般職員	39	31	30
	生產線員工	95	104	103
	合計	137	138	136
平均年齡		39.68	40.64	40.76
平均服務年資		4.73	5.10	5.33
學歷 分布 比率	研究所以上	4%	3%	2%
	大學	12%	11%	13%
	專科及以下	84%	86%	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基於誠信原則、維護員工權益之前提下，於各項管理程序、工作規則之訂定，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原則制定，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資待遇及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本公司除依各項法令規定辦理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外，並為全體員工辦理團體保險，每年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且依規定按月提撥福利金及辦理相關福利事宜。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主要包括：每月慶生禮金、年節禮金禮品、員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婚喪喜慶補助、團體保險等。

2.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加強員工之工作效率與品質，員工任職期間亦不定期依員工職務需求進行專業教育訓練或提供進修機會，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及有效開發與利用人才。

3.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使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保障員工退休後生活，已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責員工退休資格審查及退休金發放等事宜，符合勞基法退休資格之同仁，均可視個人身心健康狀況及工作能力狀況提出申請；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對於政策之宣導及員工意見之瞭解，係採用會議協商或內部聯絡文件方式處理，並透過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使雙方意見表達得以透過公開之管道達到雙向溝通之目的。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所訂定之各項規章辦法，詳實記載員工權益，且依法令辦理並維護良好，對於員工之意見皆予以採納並改進，以維護員工之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創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負責態度，致力於員工福祉，勞資關係和諧，未來將嚴格遵循勞工相關法規確實執行，且於業績暢旺時不定期檢視人員工時調配情形，加強員工福利措施及建立多重溝通與申訴管道，並由相關單位追蹤各項議題之執行與解決情況，降低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經濟部工業局	93.08.12-113.08.11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土地租購	註一
土地租賃	經濟部工業局	97.02.29-117.02.28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土地租購	註一
授信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06.02-105.06.01	綜合授信契約	無
授信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5.01.01-111.12.31	綜合授信契約	無
採購設備	Qdesign	104.09.03-105.02.17	機械手臂	無
採購原料	瑩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3.31-105.09.30	巴西高矽	無
採購原料	鋼溢有限公司	105.04.07~105.05.31	鐵丸	無
採購原料	銑晟企業有限公司	105.04.11~105.06.22	鐵板	無
採購原料	鋼溢有限公司	105.04.11~105.06.22	鐵丸	無
採購原料	瑩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4.13~105.12.31	巴西高矽	無
採購原料	碩泰金屬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4.13~105.05.30	鐵丸	無
採購原料	新鐵成股份有限公司	105.04.13~105.06.30	鐵丸	無

註一： 1.租期未滿六年，提前終止租約，擔保金不退還。

2.應依經濟部工業局核定之用途使用。

3.不得將承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任何方式供他人使用。

4.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等全部或一部移轉、設定負擔、出租、出借或以任何方式供他人使用。但經出租人同意將其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一部轉租、出借或全部移轉或設定負擔予第三然者不在此限。

5.土地設定地上權者，承賃人欲就地上物之全部或一部份讓與或設定負擔於第三人時，該地上權應一併讓與或設定。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379,483	359,479	242,683	238,5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2,864	501,066	592,197	559,868
無形資產	-	845	231	113	1,313
其他資產	-	97,316	114,810	10,728	10,663
資產總額	-	980,508	975,586	845,721	810,4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74,432	82,235	87,068
	分配後 (註3)	-	110,432	154,235	120,218
非流動負債	-	167,529	164,963	151,185	144,9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241,961	247,198	238,253
	分配後 (註3)	-	277,961	319,198	271,4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	600,000	600,000	510,000	510,000
資本公積	-	22,446	22,446	22,446	22,4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16,101	105,942	75,022
	分配後 (註3)	-	80,101	33,942	41,872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738,547	728,388	607,468
	分配後 (註3)	-	702,547	656,388	574,318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表數字係引自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各年度出具意見之財務報告。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本公司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表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104年盈餘分配案業經105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466,923	383,042	-	-	-
固定資產		540,009	585,753	-	-	-
無形資產		3,038	-	-	-	-
其他資產		10,035	9,506	-	-	-
資產總額		1,020,005	978,301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6,596	72,395	-	-	-
	分配後(註2)	142,596	108,395	-	-	-
長期負債		155,662	152,000	-	-	-
其他負債		15,594	13,915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7,852	238,310	-	-	-
	分配後(註2)	313,852	274,310	-	-	-
股本		600,000	600,000	-	-	-
資本公積		22,446	22,446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9,707	117,545	-	-	-
	分配後(註2)	83,707	81,545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2,153	739,991	-	-	-
	分配後(註2)	706,153	703,991	-	-	-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表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三)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	478,147	407,307	504,598	448,417
營 業 毛 利	-	90,057	75,403	91,621	80,776
營 業 損 益	-	53,875	38,746	50,503	40,0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4,186)	(2,740)	(6,814)	(9,404)
稅 前 淨 利	-	49,689	36,006	43,689	30,62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34,910	31,099	39,680	27,56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	34,910	31,099	39,680	27,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9,324	(5,258)	1,400	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234	25,841	41,080	27,64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股盈餘(註 2)	-	0.58	0.52	0.70	0.54

註 1：係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以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追溯調整次年度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為計算基礎。

(四)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822,626	478,147	—	—	—
營 業 毛 利	182,726	89,041	—	—	—
營 業 損 益	145,649	52,584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23	7,692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004	11,878	—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36,120	48,398	—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10,154	33,838	—	—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110,154	33,838	—	—	—
每股盈餘(元)(註 2)	2.12	0.56	—	—	—

註 1：係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以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追溯調整次年度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為計算基礎。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張志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薛守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薛守宏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 (註 3)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4.68%	25.34%	28.17%	25.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80.18%	178.12%	127.92%	131.9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509.84%	437.14%	278.73%	375.73%
	速動比率	—	435.37%	330.80%	206.85%	298.50%
	利息保障倍數	—	6.42	5.02	5.90	4.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2.39	3.03	3.40	3.37
	平均收現日數	—	153	120	107	108
	存貨週轉率 (次)	—	6.42	4.01	5.23	6.3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18.97	14.95	15.76	17.76
	平均銷貨日數	—	57	91	70	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0.92	0.81	0.92	0.7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0.48	0.42	0.55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4.25%	3.94%	5.17%	4.17%
	權益報酬率 (%)	—	4.75%	4.24%	5.94%	4.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	8.28%	6.00%	8.57%	6.01%
	純益率 (%)	—	7.30%	7.64%	7.86%	6.15%
	每股盈餘 (元)	—	0.58	0.52	0.70	0.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79.35%	65.49%	97.81%	199.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70.80%	102.62%	94.70%	138.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9.10%	-1.70%	5.57%	10.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74	1.97	1.93	2.37
	財務槓桿度	—	1.21	1.30	1.21	1.2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主要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 速動比率：主要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營收下降，稅前純益減少。
4. 存貨週轉率：主要係因期末存貨減少。
5.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營收下降，稅後損益減少。
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因營收下降且營業外支出增加，致營業利益降低。
7.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因營收下降且營業外支出增加，致稅前利益降低。
8. 純益率：主要係因營收下降且營業外支出增加，造成稅後損益減少。
9. 每股盈餘：主要係因營收下降且營業外支出增加，造成每股盈餘下降。
10.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13.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 104 年營收下降，營業利益減少。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55%	24.36%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4.39%	152.28%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0.18%	529.1%	-	-	-
	速動比率	352.01%	450.31%	-	-	-
	利息保障倍數	14.16	6.28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9	2.39	-	-	-
	平均收現日數	122	153	-	-	-
	存貨週轉率(次)	10.91	6.43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46	19.02	-	-	-
	平均銷貨日數	33	57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1	0.85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48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4%	4.15%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67%	4.57%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4.27%	8.76%	-	-
		稅前純益	22.69%	8.07%	-	-
	純益率(%)	13.39%	7.08%	-	-	-
	每股盈餘(元)	2.12	0.56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3.69%	184.4%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54%	70.8%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31%	9.15%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2	1.75	-	-	-
	財務槓桿度	1.08	1.21	-	-	-

註一：上列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應列示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表，經委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營業報告書等表冊 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 張志端



獨立董事 林本章



獨立董事 王慶華



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五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381 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楊明經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大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336	10	\$				17,23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07	-					51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7,817	3					41,45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4,494	9					116,494	14
130X	存貨	六(五)(十七)					48,062	6					54,898	6
1410	預付款項						978	-					7,6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87	1					4,4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8,581	29					242,683	2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59,868	69					592,197	70
1780	無形資產						1,313	-					1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613	1					4,7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6,050	1					5,9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1,844	71					603,038	71
1XXX	資產總計		\$				810,425	100	\$				845,721	100

(續次頁)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4,413	2	\$ 26,99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1,419	4	36,87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490	-	5,46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15,176	2	17,72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498	8	87,068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137	-	1,12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6,853	1	7,35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136,961	17	142,707	1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4,961	18	151,185	18
2XXX 負債總計		208,459	26	238,253	2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10,000	63	510,000	6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2,446	2	22,44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0,829	4	26,8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91	5	48,161	6
3XXX 權益總計		601,966	74	607,468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810,425	100	\$ 845,72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謝福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448,417	100	\$	504,5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	(	367,641)	(82)	(	412,977)	(82)
5900 營業毛利			80,776	18		91,621	18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9,236)	(4)	(	16,647)	(3)
6200 管理費用		(	15,749)	(4)	(	20,27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760)	(1)	(	4,20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0,745)	(9)	(	41,118)	(8)
6900 營業利益			40,031	9		50,50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834	1		2,1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	2,891)	(1)	(	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	8,347)	(2)	(	8,92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404)	(2)	(	6,814)	(1)
7900 稅前淨利			30,627	7		43,68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3,064)	(1)	(	4,009)	(1)
8200 本期淨利		\$	27,563	6	\$	39,680	8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02	-	\$	1,6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九)	(	17)	-	(	2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648	6	\$	41,080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54	\$		0.7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54	\$		0.7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謝福生

大詠城勝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溢價	資本公積—發行	保 留 盈 餘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22,446	\$ 23,751	\$ 82,191	\$		728,388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3,110	(3,110)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72,000)			(72,000)
現金減資	六(十一)	(90,000)	-	-	-			(90,000)
103 年度淨利		-	-	-	39,680			39,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1,400			1,40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0,000	\$ 22,446	\$ 26,861	\$ 48,161	\$		607,468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0,000	\$ 22,446	\$ 26,861	\$ 48,161	\$		607,46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3,968	(3,968)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33,150)			(33,150)
104 年度淨利		-	-	-	27,563			27,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85			8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0,000	\$ 22,446	\$ 30,829	\$ 38,691	\$		601,966

註 1：員工紅利 6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480 仟元與認列於民國 102 年度損益之差異數係低估 300 仟元及 240 仟元，已認列於民國 103 年損益中。

註 2：員工紅利 4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80 仟元已於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謝福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0,627	\$ 43,6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54,254	46,868
攤銷費用	六(十七)	389	2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		
益		(107)	(476)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四)(十五)	(689)	(8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十五)	(512)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34)	(1,212)
利息費用	六(十六)	8,347	8,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515	-
應收票據	六(三)	13,636	908
應收帳款	六(四)	42,689	(26,482)
存貨	六(五)	6,654	29,900
預付款項		6,707	(6,554)
其他應收款		(1,210)	(140)
其他流動資產		(2,161)	4,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4)
應付帳款		(12,584)	1,606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559)	1,620
其他流動負債		(2,793)	9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	(404)	(8,6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665	94,666
支付之利息		(8,347)	(8,923)
支付之所得稅	六(十九)	(5,927)	(1,932)
收取之利息		125	1,3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516	85,162

(續次頁)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一)	(\$ 27,624)	(\$ 36,6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3,495	-
無形資產增加數		(1,589)	(17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八	(51)	14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69)	(36,66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付租賃款減少	六(九)	(5,502)	(3,6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3,150)	(72,000)
現金減資	六(十一)	-	(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642)	(165,6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105	(117,1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31	134,4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336	\$ 17,231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謝福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9 年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銅質、鋁質、銑質等機械零件鑄造與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經評估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依該準則之修正增加確定福利計劃之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有關外幣交易及餘額之相關政策說明如下：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

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0 年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5 年 ~ 8 年
租 賃 資 產	10 年 ~ 14 年
生 財 器 具	2 年 ~ 10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35 年

(十二)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

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鑄造並銷售銅質、鋁質、銑質等機械零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應收款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係依過去歷史經驗評估個別授信對象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以判斷本公司之應收款是否有減損之虞。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8,062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3	\$ 1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8,903	17,086
定期存款	20,000	-
合計	<u>\$ 79,336</u>	<u>\$ 17,231</u>
定存利率	1.02%~1.045%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	<u>\$ 107</u>	<u>\$ 515</u>

1. 本公司持有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456 仟元及 787 仟元。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預售	JPY 38,500仟元	104.8.4~ 105.3.10	JPY 30,150仟元	103.10.2~ 104.3.30
遠期外匯合約-預購	USD 179仟元	104.9.7~ 105.2.25		

本公司從事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應收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8,410	\$ 42,046
減：備抵呆帳	(593)	(593)
	<u>\$ 27,817</u>	<u>\$ 41,453</u>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593	\$ 593
(四)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6,483	\$ 119,172
減：備抵呆帳	(1,989)	(2,678)
	\$ 74,494	\$ 116,494

1.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1,660	\$ 1,532
群組2	5,947	7,504
群組3	16,787	17,358
群組4	51,991	90,669
	\$ 76,385	\$ 117,063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且信用額度於 10,000 仟元以下。

群組 3：現有客戶且信用額度超過 10,000 仟元且低於 50,000 仟元。

群組 4：現有客戶且信用額度超過 50,000 仟元。

2.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9	\$ 54
31-90天	69	2,055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 98	\$ 2,109

3.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678	\$ 2,678
提列減損損失	-	-	-
減損損失迴轉	-	(689)	(68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
折現轉回數	-	-	-
匯率影響數	-	-	-
其他	-	-	-
12月31日	\$ -	\$ 1,989	\$ 1,989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486	\$ 3,486
提列減損損失	-	-	-
減損損失迴轉	-	(808)	(80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
折現轉回數	-	-	-
匯率影響數	-	-	-
其他	-	-	-
12月31日	\$ -	\$ 2,678	\$ 2,678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795	(\$ 1,515)	\$ 6,280
在製品	10,308	(945)	9,363
製成品	35,726	(3,307)	32,419
合計	\$ 53,829	(\$ 5,767)	\$ 48,062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9,255	(\$ 2,995)	\$ 6,260
在製品	25,711	(83)	25,628
製成品	26,226	(3,216)	23,010
合計	\$ 61,192	(\$ 6,294)	\$ 54,898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5,740	\$ 376,213
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52,725	39,179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回升利益	(527)	(3,554)
存貨盤(盈)虧	(191)	1,203
出售下腳收入	(106)	(64)
	\$ 367,641	\$ 412,977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及部分主要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86,151	\$ 3,966	(\$ 840)	\$ -	\$ 289,277
機器設備	263,774	2,476	(4,976)	8,177	269,451
運輸設備	8,279	3,032	(380)	-	10,931
生財器具	40,460	8,625	(7,488)	182	41,779
租賃資產	151,784	-	-	-	151,784
其他設備	9,016	2,014	(200)	-	10,830
未完工程	8,405	4,613	-	(8,177)	4,841
合計	767,869	\$ 24,726	(\$ 13,884)	\$ 182	778,8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42,105	\$ 9,108	(\$ 840)	\$ -	\$ 50,373
機器設備	103,775	33,781	(4,435)	-	133,121
運輸設備	2,877	1,935	(28)	-	4,784
生財器具	23,256	8,334	(5,398)	-	26,192
什項設備	3,659	1,096	(200)	-	4,555
合計	175,672	\$ 54,254	(\$ 10,901)	\$ -	219,025
帳面價值	\$ 592,197				\$ 559,868

103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179,274	\$ 6,925	\$ -	\$ 99,952	\$ 286,151
機器設備	179,637	6,007	(33,155)	111,285	263,774
運輸設備	7,758	521	-	-	8,279
生財器具	39,281	5,485	(6,278)	1,972	40,460
租賃資產	153,647	263	(3,089)	963	151,784
其他設備	9,016	-	-	-	9,016
未完工程	103,779	14,474	-	(109,848)	8,405
合計	<u>672,392</u>	<u>\$ 33,675</u>	<u>(\$ 42,522)</u>	<u>\$ 104,324</u>	<u>767,86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33,143	\$ 8,962	\$ -	\$ -	\$ 42,105
機器設備	108,182	28,748	(33,155)	-	103,775
運輸設備	1,308	1,569	-	-	2,877
生財器具	22,821	6,713	(6,278)	-	23,256
什項設備	5,872	876	(3,089)	-	3,659
合計	<u>171,326</u>	<u>\$ 46,868</u>	<u>(\$ 42,522)</u>	<u>\$ -</u>	<u>175,672</u>
帳面價值	<u>\$ 501,066</u>				<u>\$ 592,197</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648	\$ 6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5,402	5,351
	<u>\$ 6,050</u>	<u>\$ 5,999</u>

(八)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490	\$ 10,153
應付設備工程款	4,459	7,357
其他應付費用	16,470	19,366
	<u>\$ 31,419</u>	<u>\$ 36,876</u>

(九)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土地，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契約到期時可享有租賃物之優先承購權，且依合約其承購價等同承購時審定之價款減除租賃期間已繳納之租金。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

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1年以下	\$ 14,425	(\$ 2,944)	\$ 11,481
<u>非流動</u>			
超過1年	189,295	(52,334)	136,961
	<u>\$ 203,720</u>	<u>(\$ 55,278)</u>	<u>\$ 148,44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1年以下	\$ 14,425	(\$ 3,187)	\$ 11,238
<u>非流動</u>			
超過1年	200,449	(57,742)	142,707
	<u>\$ 214,874</u>	<u>(\$ 60,929)</u>	<u>\$ 153,945</u>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林段 518、519 及 520 地號土地承租轉承購案，且該案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承購，係以簽約時售價作為承租轉承購之售價，承購土地總繳納金額為 304,048 仟元，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5 年 4 月完成前述承購作業。

(十)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948	\$ 7,8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95)	(534)
	<u>\$ 6,853</u>	<u>\$ 7,358</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892	(\$ 534)	\$ 7,358
利息費用(收入)	158	(18)	140
	<u>8,050</u>	<u>(552)</u>	<u>7,498</u>
再衡量數：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1		4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53		753
經驗調整	(896)	-	(896)
	<u>(102)</u>	<u>-</u>	<u>(102)</u>
提撥退休基金	-	(543)	(543)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7,948</u>	<u>(\$ 1,095)</u>	<u>\$ 6,85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324	(\$ 1,333)	\$ 15,991
當期服務成本	74	-	74
利息費用(收入)	301	(30)	271
清償損益	(5,630)	-	(5,630)
	<u>12,069</u>	<u>(1,363)</u>	<u>10,706</u>
再衡量數：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0		12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18)	-	(418)
經驗調整	(1,390)	-	(1,390)
	<u>(1,688)</u>	<u>-</u>	<u>(1,688)</u>
提撥退休基金	-	(1,660)	(1,660)
支付退休金	(2,489)	2,489	-
12月31日餘額	<u>\$ 7,892</u>	<u>(\$ 534)</u>	<u>\$ 7,358</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25%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65)	\$ 277	\$ 274	(\$ 26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82。

(8)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12
1-2年	110
2-5年	966
5年以上	8,278
	<u>\$ 9,366</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55 仟元及 4,546 仟元。

(十一)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90,000 仟元，減資比例為 15%。減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5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1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前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

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 1.依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總額應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5.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 0.65 元及 1.2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 33,150 仟元及 72,000 仟元。
-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盈餘分派如下：
現金股利 25,500 仟元(每股分派 0.5 元)、董監酬勞 210 仟元及員工紅利 300 仟元，前述盈餘分派議案尚需經股東會決議後始生效。
- 7.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四)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34	\$ 1,212
其他收入-其他	1,700	944
合計	<u>\$ 1,834</u>	<u>\$ 2,156</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689	\$ 8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456	787
災害損失	(4,80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2	-
其他支出	(203)	(1,18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60	(458)
合計	(\$ 2,891)	(\$ 47)

(十六)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購料借款	\$ 14	\$ 264
融資租賃	8,333	8,659
財務成本	\$ 8,347	\$ 8,923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99,136	\$ 99,358
折舊費用	54,254	46,868
攤銷費用	389	288
合計	\$ 153,779	\$ 146,514

(十八) 員工福利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82,858	\$ 85,549
勞健保費用	8,094	7,277
退休金費用	5,275	4,161
其他用人費用	2,909	2,371
合計	\$ 99,136	\$ 99,35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0.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2%。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

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東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酬勞(紅利)	\$ 300	\$ 400
董監酬勞	210	280
	<u>\$ 510</u>	<u>\$ 680</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4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係分別依 0.96%及 1.18%估列、董監酬勞係分別依 0.67%及 0.83%估列。

3.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 4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80 仟元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38 人及 136 人。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674	\$ 5,2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122)	(2,885)
當期所得稅總額	2,948	2,37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6	1,630
所得稅費用	<u>\$ 3,064</u>	<u>\$ 4,009</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7)	(\$ 287)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5,206	\$ 7,42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影響數	9	1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122)	(2,88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影響數	396	-
五年免稅所得稅影響數	(425)	(678)
所得稅費用	<u>\$ 3,064</u>	<u>\$ 4,009</u>

3.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070	(\$ 90)	\$ -	\$ 980
備抵呆帳超限數	588	(21)	-	567
退休金未撥存數	2,214	(69)	-	2,145
逾期請求權應				
付未付轉列收入	468	-	-	468
其他	389	64	-	453
小計	<u>\$ 4,729</u>	<u>(\$ 116)</u>	<u>\$ -</u>	<u>\$ 4,6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劃之				
再衡量數	(1,120)	-	(17)	(1,137)
小計	<u>(\$ 1,120)</u>	<u>-</u>	<u>(17)</u>	<u>(\$ 1,137)</u>
合計		<u>(\$ 116)</u>	<u>(\$ 17)</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674	(\$ 604)	\$ -	\$ 1,070
備抵呆帳超限數	853	(265)	-	588
退休金未撥存數	3,395	(1,181)	-	2,214
逾期請求權應 付未付轉列收入	-	468	-	468
其他	437	(48)	-	389
小計	<u>\$ 6,359</u>	<u>(\$ 1,630)</u>	<u>\$ -</u>	<u>\$ 4,7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劃之 再衡量數	(833)	-	(287)	(\$ 1,120)
小計	<u>(\$ 833)</u>	<u>\$ -</u>	<u>(\$ 287)</u>	<u>(\$ 1,120)</u>
合計		<u>(\$ 1,630)</u>	<u>(\$ 287)</u>	

4.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25 金屬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相關設備等專用生產機器，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等新增投資之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投資計畫完成日期 99 年 12 月 31 日起並選定以 102 年 1 月 1 日為延遲免稅期間之始日，連續 5 年間適用。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以後所產生。
7.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584</u>	<u>\$ 13,989</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4.30%</u>	<u>22.45%</u>

(二十)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7,563	51,000	\$ 0.54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7,563	51,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563	\$ 51,024	\$ 0.54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9,680	56,499	\$ 0.7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9,680	56,4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680	\$ 56,538	\$ 0.70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726	\$ 33,675
加：期初應付設備工程款	7,357	10,324
減：期末應付設備工程款	(4,459)	(7,357)
	\$ 27,624	\$ 36,64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2,240	\$ -

上述銷售予關聯企業之成品，其交易價格係按一般價格辦理。至於收款條件為月結 47 天以電匯方式收款，而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135 天。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627	\$ -
其他應收款-安裝服務收入：		
關聯企業	11	-
合計	\$ 638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提供設備安裝服務，銷售交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47 天，而安裝服務收入之款項，其計價係依預計所投入時間估計，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與其他客戶尚無重大差異。該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3.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364	\$ -

上列其他收入係設備安裝服務收入，依安裝設備之工資計算。

4. 財產交易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 3,385	\$ 637	\$ -	\$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07	\$ 4,411
退職後福利	470	470
	\$ 4,377	\$ 4,88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402	\$ 5,351	租賃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145	短期借款
	\$ 5,402	\$ 141,496	

上述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之質押資產業已設定擔保，惟均未動用該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9	\$ 6,157

2.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8,484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占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

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元)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759	32.775	\$ 24,876	3%	\$ 746
日幣：新台幣	76,035	0.271	20,605	3%	618
人民幣：新台幣	11	4.970	55	3%	2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元)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88	31.650	\$ 2,785	3%	\$ 84
日幣：新台幣	27,185	0.265	7,204	3%	216

C.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故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利益 460 仟元及兌換損失 458 仟元。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2)信用風險

-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大多未達預期且未減損，其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為其帳面價值
- B.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依客戶財務狀況、帳齡分析及歷史交易記錄評估，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 D.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

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年至 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	\$12,675	\$ 1,601	\$ 10	\$ 127	\$ 14,413
其他應付款	23,323	4,171	3,655	270	31,419
應付租賃款	3,606	10,819	43,275	146,020	203,72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年至 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	\$25,537	\$ 1,453	\$ 7	\$ -	26,997
其他應付款	25,509	8,617	2,750	-	36,876
應付租賃款	3,606	10,819	43,275	157,174	214,87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7	\$ -	\$ 107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515	\$ -	\$ 515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稅前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達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各類鑄件等產品。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42,128	\$ 501,931
勞務收入	6,289	2,667
合計	<u>\$ 448,417</u>	<u>\$ 504,598</u>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33,894	\$ 561,181	\$ 414,357	\$ 592,310
亞洲	113,169	-	89,143	-
歐洲	1,354	-	1,098	-
合計	<u>\$ 448,417</u>	<u>\$ 561,181</u>	<u>\$ 504,598</u>	<u>\$ 592,310</u>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甲	\$ 54,022	12	\$ 81,155	16
乙	31,398	7	56,458	1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無子公司，不需編制個體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42,683	238,581	(4,102)	-1.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2,197	559,868	(32,329)	-5.46%
無形資產		113	1,313	1,200	1,061.95%
其他資產		10,728	10,663	(65)	-0.61%
資產總額		845,721	810,425	(35,296)	-4.17%
流動負債		87,068	63,498	(23,570)	-27.07%
非流動負債		151,185	144,961	(6,224)	-4.12%
負債總額		238,253	208,459	(29,794)	-12.51%
股本		510,000	510,000	0	0.00%
資本公積		22,446	22,446	0	0.00%
保留盈餘		75,022	69,520	(5,502)	-7.33%
股東權益總額		607,468	601,966	(5,502)	-0.9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無形資產增加，係購買鑄造模流軟體及 solidwosrks 軟體等。					
2. 流動負債減少，係因應付廠商貨款減少。					
3. 因應計劃：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04,598	448,417	(56,181)	-11.13%
營業成本	412,977	367,641	(45,336)	-10.98%
營業毛利	91,621	80,776	(10,845)	-11.84%
營業費用	41,118	40,745	(373)	-0.91%
營業利益	50,503	40,031	(10,472)	-20.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14)	(9,404)	(2,590)	-38.01%
本期稅前淨利	43,689	30,627	(13,062)	-29.90%
所得稅費用	4,009	3,064	(945)	-23.57%
本期淨利	39,680	27,563	(12,117)	-30.5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0	85	(1,315)	-93.93%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41,080	27,648	(13,432)	-32.70%
基本每股盈餘	0.70	0.54	0.16	-22.86%

增減變動分析：

1.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1)營業利益、本期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利益總額減少：係因市場環境不佳，營業收入減少以致利益降低。

(2) 基本每股盈餘減少：係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 105 年銷售預測係依據以往營運狀況，且依市場之需求與產業之發展趨勢等因素而擬定；此外本公司亦持續開發新客戶，不斷提升產品品質以滿足客戶之需求，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將較去年成長。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4.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85,162	126,516	41,354	48.56%
投資活動	(36,663)	(25,769)	10,894	27.71%
籌資活動	(165,681)	(38,642)	127,039	76.68%

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應收帳款增加，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係因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減少。

(3)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係因現金股利發放金額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淨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9,336	135,889	146,761	68,464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來自 105 年度獲利。					
(2)投資活動：主要係配合業務需求，擴充生產設備。					
(3)融資活動：主要係來自發放現金股利、減資退還股款。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103年度及104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8,923仟元及8,347 仟元，佔該年度營收淨額為1.77%及1.86%，另103年度及104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1,212仟元及134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有借款需求時，將另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支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銷售產品大多以內銷為主，103年度及104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458仟元及460仟元，佔本公司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均甚微，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並未有重大影響。未來隨著本公司營業規模之擴大及海外業務之發展，受匯兌波動之影響將與外銷業務成長而增加，本公司為規避未來之營收及獲利受匯兌波動之影響，將持續加強對匯率波動之管理，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亦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合作關係，於適當時機進行外幣資產或負債避險交易，以規避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

近年來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產品非一般性消費產品，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度調整產品價格及原物料庫存以為因應，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尚屬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情形：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行為。另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相關作業執行之依據。

3.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目的為規避本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外匯風險，持有之幣別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應收外幣款及應付外幣款）自行軋平為原則，且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為專業之鑄造廠，廠區面積約36,723.71m²，廠房建築面積約25,325.56m²，目前產能利用率可達每月1,200噸，從建廠規劃之初，即以超大型鑄件為主要生產產品，因此不論是生產動線、設備選擇、全廠軌道吊車的運作，都能滿足各式大小、客製化工具機鑄件的生產運作，鑄件最大單重達40噸、最長長度為14 米，於廠內皆為一貫化製造流程。

本公司研發策略，採用新產品開發專案方式進行，召集公司各部門具鑄造專業人員共同成立研發小組，此方式具有人力彈性且可跨部門整合人力資源，並發揮公司人員最高效率，持續不斷地從事相關新產品的開發與製造。本公司與學校或研發機構合作藉以提升公司技術層面的升級，以及了解產業的趨勢和新產品的開發動向，採取主動積極的方式發展全新的技術、開拓市場，並增加公司的競爭力。

因此、本公司可歸納下列幾點研發策略：

- (1)與日本鑄造廠策略聯盟，除拓展日本市場，更可以引進日本鑄造技術，藉此提升公司技術水準與產品競爭力。
- (2)並與金屬中心技術合作，開發球墨鑄鐵等高附加價值產品。
- (3)成立研發小組，整合公司人力資源，強化新產品鑄造方案的設計能力，並回饋給客戶，作為客戶新產品設計改良之參考依據。本公司目前主要專注於金屬切削工具機市場，未來將持續擴展市場領域，藉以提高產品效能，以取得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預計將朝下列市場開拓：
 - i. 生產日系工具機廠之晶片植入加工機械、LCD 面板貼合加工機械等3C電子加工機械用鑄件。
 - ii. 生產衝床、塑膠成型機等成型加工機械用鑄件。
 - iii. 生產汽車模具用鑄件。
 - iv. 生產下水道系統、閥類、水溝蓋板等產業用鑄件。
 - v. 開發FCD系列產品鑄件。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面對目前工具機產品種類多樣化，功能上的要求亦日趨嚴謹，除需全面提升技術與產品多樣性，亦須加強工具機鑄件品質與生產技術，未來研發重點也朝向開發風力發電相關鑄件產品等方向前進，有鑑於此，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人力與經費，開發新的風力發電鑄件產品；積極建立相關技術能量、量產製造與生產流程、產品種類多元化等，並達到能快速反應製造生產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不再只是單純提供廠商鑄件產品，而是提供客戶一個整體解決方案和服務。因此，本公司研發費用投入已依據研發重點逐項編列預算。未來隨著營業額成長，亦將隨之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以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未來除隨時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資訊，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外，亦會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加上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及製程，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重大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103及104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佔當年度銷貨比例分別為16.08%及12.03%，對單一客戶銷售比重均在20%以下，尚未有銷貨集中之情事。目前除加強並鞏固與顧客合作關係之外，本公司亦積極開拓市場以拓展新客戶，並尋找其他策略聯盟之客戶，藉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2.進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為專業鑄造廠，主要原料為廢鐵、銑鐵等，由於主要進貨原料廠商之品質良好，交期穩定且價格合理，故本公司103及104年度第一大進貨原料廠佔當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19.88%及11.59%，尚未有進貨集中之情事，惟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之供應商多年來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且為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仍有與其他合適之原物料替代廠商合作，故原料來源尚屬穩定。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移轉情事及更換，故對本公司營運尚無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階層穩固，且均致力於公司營運績效提升及股東最大權益之創造，對本公司營運應有正面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此情事。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說明：不適用。

拾、股東會召開日前已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股東會日期：105 年 6 月 16 日

年報上傳日期：105 年 6 月 8 日

如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是否已於股東會開會二十一日完成年報電子檔上傳：不適用。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謝順民

